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3 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金东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739 公顷（ 26.6085 亩）。其中农用地 1.7739 公顷（包括耕地 1.7365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7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_____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119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1.7365	164.0992
	其他土地	75.6	0.0374	2.8274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1.7739	166.9266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166.9267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333.8533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叁 佰 叁 拾 叁 万 捌 仟 伍 佰 叁 拾 叁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78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土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0]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79人。

121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14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金东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159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32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金光岙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6633 公顷（ 54.9495 亩）。其中农用地 3.2951 公顷（包括耕地 2.3426 公顷，园地 0.0431 公顷，林地 0.609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00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0.3682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160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2.7539	227.1967
	其他土地	66	0.9094	60.0204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3.6633	287.2171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87.2172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574.4343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伍 佰 柒 拾 肆 万 肆 仟 叁 佰 肆 拾 叁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105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员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119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17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金光岙村　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⑥

8.(7)00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33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金西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7845公顷（11.7675亩）。其中农用地0.7845公顷（包括耕地0.7845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02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0.7845	74.1352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7845	74.1352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74.1353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48.2705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壹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零拾伍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35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员养老保险通知》(乐政发[2016]28号)有关规定，参保人数调整为 35 人。

004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29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金西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78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楼下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6848公顷（55.2720亩）。其中农用地2.4042公顷（包括耕地 2.1206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0.240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3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1.2806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41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3.4444	284.1630
	林地、未利用地	66	0.2404	15.8664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3.6848	300.0294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300.0294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600.0588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陆 佰 零 拾 零 万 零 仟 伍 佰 捌 拾 捌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95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
村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
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99人。

C43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7月16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楼下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50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瑞里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5592公顷（68.3880亩）。其中农用地4.5592公顷（包括耕地4.4399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19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C48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4.4399	419.5706
	其他土地	75.6	0.1193	9.0191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4.5592	428.5897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428.5897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857.1794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捌 佰 伍 拾 柒 万 壹 仟 柒 佰 玖 拾 肆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200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202人。

050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17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瑞里村　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52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商量桥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9278 公顷（ 13.9170 亩）。其中农用地 0.9278 公顷（包括耕地 0.9150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2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0.9150	96.0750
	其他土地	84	0.0128	1.0752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9278	97.1502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97.1502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94.3004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零佰零拾肆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41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涉地农
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
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41 人。

124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06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商量桥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86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双庙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6032公顷(计39.0480亩)。其中农用地1.0488公顷（包括耕地0.9844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4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建设用地1.5544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2.6032	214.7640
	林地、未利用地	66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2.6032	214.7640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14.7640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429.528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肆 佰 贰 拾 玖 万 伍 仟 贰 佰 捌 拾 零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44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45 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7月28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双庙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③

00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53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西刘宅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9316 公顷（ 13.9740 亩）。其中农用地 0.9316 公顷（包括耕地 0.9316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02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0.9316	88.0362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9316	88.0362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88.0362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76.0724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壹 佰 柒 拾 陆 万 零 仟 柒 佰 贰 拾 肆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42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土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42 人。

004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12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西刘宅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39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54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小方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6653 公顷（ 9.9795 亩）。其中农用地 0.6653 公顷（包括耕地 0.5600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5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C40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0.5600	52.9200
	其他土地	75.6	0.1053	7.960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6653	60.8806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60.8807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21.7613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壹 佰 贰 拾 壹 万 柒 仟 陆 佰 壹 拾 叁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25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27 人。

C42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29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小方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2)
078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55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小港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3916 公顷（ 35.8740 亩）。其中农用地 2.3916 公顷（包括耕地 2.2953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6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2.2953	216.9059
	其他土地	75.6	0.0963	7.2803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2.3916	224.1862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24.1862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448.3724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肆 佰 肆 拾 捌 万 叁 仟 柒 佰 贰 拾 肆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103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104 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29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小港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56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赵岙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6848 公顷（ 25.2720 亩）。其中农用地 1.6848 公顷（包括耕地 1.6848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121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1.6848	138.9960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1.6848	138.9960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138.9960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277.992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贰 佰 柒 拾 柒 万 玖 仟 玖 佰 贰 拾 零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76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76 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05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赵岙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16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24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长道坦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856公顷（38.7840亩）。其中农用地2.3817公顷（包括耕地2.2292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52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公顷）;建设用地0.2039公顷；未利用地/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2.4331	255.4755
	其他土地	84	0.1525	12.8100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2.5856	268.2855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68.2855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536.571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伍 佰 叁 拾 陆 万 伍 仟 柒 佰 壹 拾 零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100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102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27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长道坦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74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长林西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6667 公顷（115.0005 亩）。其中农用地 6.6389 公顷（包括耕地 6.2720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3669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1.0278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41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7.6667	6325027
	林地、未利用地	66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7.6667	632.5027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632.5028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265.0055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 仟 贰 佰 陆 拾 伍 万 零 仟 零 佰 伍 拾 伍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282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288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7月31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长林西　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0-1)

④ 00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25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长林东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7314 公顷（ 40.9710 亩）。其中农用地 2.7314 公顷（包括耕地 2.5730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58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2.5730	212.2725
	其他土地	66	0.1584	10.4544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2.7314	222.7269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22.7269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445.4538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肆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116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118人。

004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05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长林东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2)

079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26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殿后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6464 公顷（ 114.6960 亩）。其中农用地 7.6464 公顷（包括耕地 6.4377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91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177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80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7.6464	630.8280
	林地、未利用地	66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7.6464	630.8280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630.8280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261.656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 仟 贰 佰 陆 拾 壹 万 陆 仟 伍 佰 陆 拾 零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290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征收人数调整为 308 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9月05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殿后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28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胡家垟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4156 公顷（ 36.2340 亩）。其中农用地 1.0233 公顷（包括耕地 0.8286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0.194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1.3923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0.8286	78.3027
	其他土地	75.6	1.5870	119.9772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2.4156	198.2799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198.2799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396.5598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叁 佰 玖 拾 陆 万 伍 仟 伍 佰 玖 拾 捌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37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范围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40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06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胡家垟村　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116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27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荷堡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773公顷（26.6595亩）。其中农用地1.7773公顷（包括耕地1.6697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07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117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1.6697	137.7502
	其他土地	66	0.1076	7.101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1.7773	144.8518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144.8519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289.7037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零佰叁拾柒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75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77 人。

0 119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07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荷堡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0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76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沪屿后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5.0048 公顷（ 75.0720 亩）。其中农用地 2.8804 公顷（包括耕地 1.8114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0.984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84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1.2795 公顷；未利用地 0.8449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02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3.0909	254.9992
	其他土地	66	1.9139	126.3174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5.0048	381.3166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381.3167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762.6333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柒 佰 陆 拾 贰 万 陆 仟 叁 佰 叁 拾 叁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82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98 人。

004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12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沪屿后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4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29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沪屿前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5612 公顷（8.4118 亩）。其中农用地 0.4051 公顷（包括耕地 /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0.405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公顷）；建设用地 0.1561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42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0.1561	12.8782
	其他土地	66	0.4051	26.73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5612	39.6148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39.6149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79.2297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 佰 柒 拾 玖 万 贰 仟 贰 佰 玖 拾 柒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6 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15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沪屿前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30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黄浦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6750 公顷（ 40.1250 亩）。其中农用地 2.6750 公顷（包括耕地 2.5068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68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2.6750	280.8750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林地、未利用地	66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2.6750	280.8750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80.8750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561.75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伍 佰 陆 拾 壹 万 柒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113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116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7月21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黄浦村　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8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 14]0080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南陈岙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9806 公顷（ 179.7090 亩）。其中农用地 9.9342 公顷（包括耕地 9.4894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444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2.0464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11.9806	988.3995
	林地、未利用地	66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11.9806	988.3995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988.3995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976.799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零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427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补偿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434人。

083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8月18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南陈岙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11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34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南山前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5077 公顷（7.6155 亩）。其中农用地 0.4944 公顷（包括耕地 /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0.494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公顷）;建设用地 0.0133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115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0.0133	1.0972
	其他土地	66	0.4944	32.6304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5077	33.7276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33.7277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67.4553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 佰 陆 拾 柒 万 肆 仟 伍 佰 伍 拾 叁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illegible]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illegible]以外农[illegible]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7 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06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南山前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15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35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南盐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5130 公顷（ 52.6950 亩）。其中农用地 3.4637 公顷（包括耕地 3.1930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0.041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23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55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0.0493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151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3.2423	267.4897
	其他土地	66	0.2707	17.8662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3.5130	285.3559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85.3560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570.7119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伍佰柒拾零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144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illegible]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illegible]地以外农[illegible]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148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18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南盐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82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排岩头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392公顷（33.5880亩）。其中农用地1.9213公顷（包括耕地 1.8079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13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公顷）；建设用地 0.3179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02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2.2392	211.6044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林地、未利用地	66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2.2392	211.6044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11.6044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423.2088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肆 佰 贰 拾 叁 万 贰 仟 零 佰 捌 拾 捌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81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illegible]人民政府《[illegible]征收[illegible]以外农民[illegible]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共保人数调整为83人。

004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7月16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排岩头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C38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36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七东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1939 公顷（ 2.9085 亩）。其中农用地 0.1939 公顷（包括耕地 0.1939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39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0.1939	20.359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1939	20.3595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0.3595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40.719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 佰 肆 拾 零 万 柒 仟 壹 佰 玖 拾 零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040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9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illegible]有关[illegible]
用[illegible]通知》（[illegible]2016]23号）
有关规定，[illegible]人数调整为 9 人。

041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4月29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七东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37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前垟洞 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4776 公顷（112.1640 亩）。其中农用地 7.4776 公顷（包括耕地 7.2785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99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115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7.2785	764.2425
	其他土地	84	0.1991	16.724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7.4776	780.9669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780.9669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561.9338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 仟 伍 佰 陆 拾 壹 万 玖 仟 叁 佰 叁 拾 捌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328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耕地以外农
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
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331人。

117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12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前垟洞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73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73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前京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柳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2070 公顷（33.1050 亩）。其中农用地 1.6206 公顷（包括耕地 1.5191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1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公顷）；建设用地 0.5864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74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2.1055	173.7037
	其他土地	66	0.1015	6.6990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2.2070	180.4027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180.4028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360.8055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叁 佰 陆 拾 零 万 捌 仟 零 佰 伍 拾 伍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68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illegible]人民[illegible]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
[illegible]（乐政发〔2016〕23号）
有关规定，参保人数调整为70人。

076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28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前京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84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三宅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柳市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4635 公顷（51.9525 亩）。其中农用地 2.7119 公顷（包括耕地 2.6136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8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0.7516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3.4635	285.7387
	林地、未利用地	66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3.4635	285.7387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285.7388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571.4775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伍 佰 柒 拾 壹 万 肆 仟 柒 佰 柒 拾 伍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118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5]25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119人。

166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7月18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三宅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柳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22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 00044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白鹭屿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4572 公顷（ 6.8580 亩）。其中农用地 0.3872 公顷（包括耕地 0.3872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0.0700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23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0.4572	43.2054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4572	43.2054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43.2054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86.4108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 佰 捌 拾 陆 万 肆 仟 壹 佰 零 拾 捌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17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17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7月03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白鹭屿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6]0065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高中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0929 公顷（1.3935 亩）。其中农用地 0.0732 公顷（包括耕地 0.0732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0.0197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个别地类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4〕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C...083059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		
	林地、未利用地	84		
二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4.5	0.0929	8.7791
	林地、未利用地	75.6		
三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82.5		
	林地、未利用地	66		
四级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2		
	林地、未利用地	57.6		
合计			0.0929	8.7791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8.7791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17.5582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 佰 壹 拾 柒 万 伍 仟 伍 佰 捌 拾 贰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3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3 人。

061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8月01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高中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95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46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赖宅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2372 公顷（ 18.5580 亩）。其中农用地 1.2372 公顷（包括耕地 1.2081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9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96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1.2081	114.1655
	其他土地	75.6	0.0291	2.2000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1.2372	116.3654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116.3654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232.7308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贰佰叁拾贰万柒仟叁佰零拾捌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54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乐清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54 人。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16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赖宅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133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67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楼桥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8976 公顷（ 28.4640 亩）。其中农用地 1.8976 公顷（包括耕地 1.8332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4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1.8332	173.2374
	其他土地	75.6	0.0644	4.868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1.8976	178.1060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178.1060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356.2120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叁 佰 伍 拾 陆 万 贰 仟 壹 佰 贰 拾 零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82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illegible]
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
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83 人。

136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30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楼桥村　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0)

173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48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潘珠垟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4165 公顷（ 6.2475 亩）。其中农用地 0.4165 公顷（包括耕地 0.4165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其他土地	75.6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0.4165	34.3612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0.4165	34.3612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34.3613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68.7225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 佰 陆 拾 捌 万 柒 仟 贰 佰 贰 拾 伍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19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农转非人员
用地参保人员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5〕23号）
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19 人。

176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17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潘珠垟村　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0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49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前西岑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284公顷（49.9260亩）。其中农用地3.3284公顷（包括耕地3.0953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33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_____）。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002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3.0953	292.5059
	其他土地	75.6	0.2331	17.6224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3.3284	310.1283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310.1283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620.2566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陆 佰 贰 拾 零 万 贰 仟 伍 佰 陆 拾 陆 元整），

003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139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禁止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142人。

004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5月16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前西岑村　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

8(10-1)

083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乐征字[2014]005号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

乙方： 山下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 北白象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甲方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委托，拟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三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丙方已将本次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告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6007 公顷（ 24.0105 亩）。其中农用地 1.6007 公顷（包括耕地 1.5502 公顷，园地 / 公顷，林地 /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0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图号为： ）。

二、本次征地，甲方按照《乐清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乐政发〔2011〕3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

（一）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万元）
一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105		
	其他土地	84		
二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94.5	1.5502	146.4939
	其他土地	75.6	0.0505	3.8178
三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82.5		
	其他土地	66		
四级	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72		
	其他土地	57.6		
合计			1.6007	150.3117

（二）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合计：150.3117 万元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为：300.6234 万元

（人民币大写：/ 仟 叁 佰 零 拾 零 万 陆 仟 贰 佰 叁 拾 肆 元整），

（四）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三、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人数 70 名。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经丙方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甲方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要及时组织被征地农民到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障参保手续。参保工作由丙方负责监督落实。

四、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由乙方负责告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如上报的征地面积有核减，上述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批准面积作相应的调整。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有权继续耕种。

六、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应同时开具收款发票，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分配方案，负责分配、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做好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的工作，在收到征地补偿费用三十日内将土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

七、丙方负责做好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对乙方的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进行审核、监督，并存档备案，应督促乙方做好土地交付工作。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收耕地以外农用地参保人数标准的通知》(乐政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社保人数调整为 71 人。

086

八、甲方有权根据城乡规划调整和项目建设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征收的土地用途和建设项目进行调整。

九、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约，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协议于2014年06月05日签订，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甲方：乐清市征地事务管理所（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山下村村委会（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北白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签名）：